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

【用營須知】

- 1. 營地職員於團體繳交訂金後,會以電話聯絡安排活動及指示入營程序。如有特別需要請負責人主動與營地職員聯絡,營地電話: 2478 1332 或傳真: 2442 3869。
- 2. 若團體代表欲於入營前作探訪,請預先向本村之聯絡職員提出,本村會於當日發出探訪者名牌,探訪時間應不超過一小時才可作免費探訪。逗留營地超逾一小時,或不足一小時但須在村內用膳者,須繳營費。
- 3. 所有營費、膳費應於用營前一個月自行寄交禮頓道本局出納部(本局不再另發通知)。
- 4. 如人營前三小時天文台已發出三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,請通知 貴團友勿入營。該次營期將告取 消。(遇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,只取消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之當天營期,在取消上述訊號後,餘 下之營期請依時入營),如於營期內掛上三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,本局康樂服務部主管或其代理人 有權視安全情況請 貴團體離營,營費、膳費可按實際獲退還。
- 5. 請各團體依指定限額人數入營〔註:三歲或以上須付上全費,不足三歲小童營費半價〕。如有隱瞞多加名額, 一經發現將收取三倍營費/膳費。
- 6. 早、午及晚餐,均以十人一圍,請團體自行預先通知營友,家庭營亦當盡量以個別租用單位為分檯原則。燒 烤則以十人一爐或以家庭為單位,在特殊情況下,本村會作其他彈性安排。
- 7. 請勿攜帶非本村供應之食/飲品於本村膳食地方進食。
- 8. 禁止於營舍內生火煮食或自攜物品在營內燒烤,如經發現將收取罰款每個煙霧探測器港幣\$1200 元正 及 罰款港幣\$1500 元正,燒烤活動請於燒烤區進行,以免發生火警。
- 9. 每日之膳餐皆按編定時間,務請守時,逾時恕不供應,所繳膳費亦不發還;如因特殊情況需更改編定之餐膳時間,請以書面向營地申請。
- 10. 請通知各營友攜帶身份証或其他合法証明文件進入本村。
- 11. 入營報到時,**必須帶同本村發出之收據(影印本亦可)**,如有訂用燒烤,請於指定時間內憑收據往食堂取用,遲來不候。如遇天雨不能燒烤,飯堂會將食品鹵熟供營友享用。燒烤用具需點收,使用後交回飯堂,若有遺失則照市價賠償。
- 12. 本村車位有限,旅遊巴士等大型交通工具只可於本村停車場上落客。申請私家車停泊可直接聯絡本村登記車 牌號碼,額滿即止,無記錄車輛一律不准泊於村內。
- 13. 請準時入營及離營(宿營時間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至翌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,日營時間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,下午營時間由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),凡用營團體擬分組於不同時間 入營或離營者,請預先通知本村職員,以配合安排。
- 14. 營期內擬離開本村,負責人可往本村警衛亭登記作紀錄。
- 15.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村。
- 16. 本村不供應肥皂、毛巾及其他個人用品,營友須自備或向本村餐廳小賣部購買。
- 17. 用營手帶於入營時派發,各營友請戴於手上,以資識別。本村職員有權隨時檢查有關用營証明文件。
- 18. 本村備有簡單急救用品,若有需要可向本村職員查詢,小食部亦有簡單藥物出售。
- 19. 切勿搬動營舍內設備及傢具,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,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。
- 20. 營友參加分組活動,須遵從本村預先安排時間、地點進行,並請營友絕對接受本村職員之安排、指導。
- 21. 請節約用水,營舍內供應之水喉水祇供沖洗之用,未經煮沸切勿飲用。請勿擅自使用本村電源。
- 22. 請保持村內清潔,切勿隨處拋棄垃圾。
- 23.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所有借用物品,完整交還,並請各營友清理營舍,辦妥離營手續方可離營。
- 24. 本村範圍內均禁止吸煙。
- 25. 凡進入本村範圍任何人仕,如發生傷亡、意外,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,一切均與保良局或其代理人無關。
- 26. 營友務請遵守一切守則,以上守則,本局保留隨時增刪權利。

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【營地守則】

- 1. 營友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,並遵守營地守則。
- 2. 營地根據借用團體所填報之參加人數、性別、團體或家庭單位,預先安排營舍,營友須照安排入住, 未得營經理之許可,不得擅自更換。團體營舍依性別區分,營友不得進入異性宿舍,敬請守禮自重。
- 3.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,探訪者亦須得營經理之允許方可在營地內逗留。
- 5. 營友之車輛未經許可不得於營地範圍之內停泊或行駛。
- 6. 租用營地之團體須有 18 歲或以上之負責人員或領隊留宿營內,以便照顧及約束該團之營友。
- 7. 入營後如必須提前離營,請負責人預先於辦公時間內 (8:30am 5:30pm & 7:00pm 11:00pm) 通知 辦事處;如於中段暫離營地,請於離營前先往警衛亭簽署登記,並於晚上十一時以前返回營地。
- 8. 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,如有遺失,本營概不負責。
- 9. 營友的分組活動及用膳時間皆需遵照預先安排進行,以免導致其他團體不便。
- 10. 晚上十一時後之任何活動均以不影響他人為要,敬希合作。
- 11. 未經營經理許可,不得在營舍內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,而程序時間表亦須在指定地點張貼。
- 12.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營地之電源,電線及電掣。切勿擅自接駁及更換。
- 13. 所借用之設備及康樂體育器材,如遺失或損壞,須負責以市價賠償。
- 14. 公眾地方請勿赤體、僅穿內褲或睡衣褲。營友與探訪者皆需自律,以免導致其他人仕不便。
- 15. 一切違反本港法律或擾亂公安之任何活動:如酗酒、賭博、打架及吸毒等,均在嚴禁之列,違者除被著令離 營外,並須承擔一切後果,所繳之費用亦不予發還。
- 16. 營地之花木不得砍伐及採摘,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。
- 17. 營友可在營地內使用小型播音裝置或樂器,但不得騷擾他人。
- 18. 未得營經理批准,營地內不得舉炊煮食。
- 19. 營友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活動室/講座廳/營舍。
- 20. 營地內均禁止吸煙。
- 21. 不得擅自進入廚房、職員宿舍,及貯物室。
- 22. 營地範圍內須保持整潔,請勿隨意拋棄紙屑廢物,並請於離營前將租用營舍執拾妥當。
- 23. 營地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,惟遇任何意外事件,概由申請之團體自行負責。
- 24. 營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情形,營經理有絕對權力,決定一切處理事宜。
- 25. 倘有違反本營守則及有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,營經理得隨時中止營期,經繳各費概不發還。
- 26. 團體禁止在營內向其他團體或人士進行銷售或具商業模式的行為,如有發現,營地有權立即終止該 團體的營期,所有費用,概不退還。以上之守則,本局保留隨時增刪權利。